

2021年度墨江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水利工程 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 建设安全 生产的行政 检查	水利工程 建设市场 主体	20%	每年不少 于2次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按照 监管职责 分别抽取 检查对 象，随机 选派执法 人员，实 施检查	
2	水利工程 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 工程质量的 法律、法规 和强制性标 准执行情况 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 建设市场 主体	20%	每年不少 于2次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手段，增强质量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质量法规、规范情况的检查，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的行为。	县级按照 监管职责 分别抽取 检查对 象，随机 选派执法 人员，实 施检查	

3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	每年不少于2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4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	每年不少于2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地方性法规： 2.《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在建项目定期检查和汛前检查制度；对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	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5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	每年1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